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 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将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坚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切、利企便民服务和作风效能提升，依托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和“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全面公开并及时更新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746 条，其中，食品安全有关信息 213 条，药品安全有关

信息 70 条，各类科普信息 168 条，专项行动信息 40 条，工作动态信息 84 条，消费提示信息 40 条。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139 条，其中工作动态 272 条、通知公告 69 条、专题专栏 241 条、消费投诉信息 8 期。发布意见征集 1 次，网上调查 0 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3 年）》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范围、办理程序、工作流程和答复文书，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市市场监管局始终遵循“能公开尽公开”原则，坚持在促改革、防风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府自身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2023 年通过门户网站新公布《攀枝花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分级监管的实施办法（试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份，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份，到时失效 2 份，现行有效 6 份。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市市场监管局及时更新并发布了《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3 年）》，持续优化各类栏目设置，严格落实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数据同源性，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网站其他栏目或其他专门网站内容数据一致。2023年，政府网站无新增专题栏目，无调整栏目；“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新建子专栏2个，调整子专栏4个。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专人抓落实，注重信息发布前的审核和保密审查，确保市场监管各类信息依法公开、依法保密，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定期更新工作信息，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部门联系方式等，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6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		
行政强制	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结合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出的问题情况，举一反三开展整改。一是针对市市场监管局官网部分栏目未及时更新问题，我局集中排查了各栏目信息发布情况，对市局领导、联系方式、分管工作等信息进行动态更新，对历史专题予以标注和分区处理，保证在用栏目更新率。二是针对发布信息内容表述不规范的问题，我局已组织工作人员对官方网站以及官方微信公众号已发布的信息进行自查，及时纠正表述错误和错敏字，同时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力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三是针对政策解读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我局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严格履行规范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审签、发布的程序，结合我市市场主体需求，进一步拓宽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宣传解读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7日